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旨在减少非主营业务的投入，更好的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以评估报告净资产金额确定，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二、关于新增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各被担保子公司的了解，担保涉及的融资确系经营发展所需，有关担保及其它相关事项是子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目前有关各子公司项目开发正常，子公司偿还债务能力较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而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被担保对象都提供了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担保涉及的子公司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该项担保未损害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本次担保。

独立董事： 金德钧\_\_\_\_\_倪俊骥\_\_\_\_\_

黄 峰\_\_\_\_\_曹益堂\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